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部门基本情况										
部门名称	广州市番禺區南村鎮人民政府					單位數:	31			
年度整體 績效目標	堅持以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為指導，全面貫徹黨的二十大、二十屆二中全會及中央經濟工作会议精神，深入貫徹習近平總書記視察廣東重要講話、重要指示精神，堅持稳中求進工作總基調，完整、準確、全面貫徹新發展理念，加快構建新發展格局，着力推動高質量發展，扎實落實省委“1310”具體部署、市委“1312”思路舉措和区委“十二個方面走在前列、爭當示范”重点任务，全面深化改革開放，主動融入粵港澳大灣區建設，推動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強，統籌高質量發展和高水平安全，持續推動經濟實現質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長，增進民生福祉，保持社會穩定，努力在廣州高質量實現老城市新活力、“四個出新出彩”，繼續在高質量發展方面發揮龍頭羊和火車頭作用中展現南村擔當。					整體績效目標完成情況	2024年，南村鎮人民政府始終錨定高質量發展首要任務，堅持以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為指導，深入貫徹中央、省、市、區各級決策部署，圓滿完成了年度績效目標。我們堅持穩中求進、改革創新，在主動融入粵港澳大灣區建設、推動科技自立自強上邁出堅實步伐，實現了經濟质效雙升與社會大局穩定，民生福祉持續增進，為廣州實現老城市新活力、“四個出新出彩”戰略目標作出了積極的南村貢獻，充分展現了高質量發展的“南村擔當”。	未能完成原因		
	年度部門 預算情況		年度預算資金類別							
總預算 (萬元)		部門預算			事業發展支出		事業發展支出(按預算級次劃分)			
		基本支出	項目支出		專項資金	其他事業發展支出		區級資金	對下轉移支付	
108980.17		35685.56	73294.61		32.74	21109.52		9765.88	0	
一級指標	分值	二級指標	分值	三級指標	分值	指標解釋	評分標準	得分/自評分	評分依據、未達標原因、改進措施	參考性證材料名稱
履職效能	50	整體效能	50	部門整體績效目標产出指標完成情況	20	反映年度預算編報時確定的部門整體預算績效目標中产出指標完成情況。	1.首先根據績效目標表（年初目標值/實際完成值）計算指標完成率。按完成率計分，并設置及格門檻： 完成率60%以下為不及格，不得分； 完成率為60%-100%的，得分=完成率×本指標分值； 完成率100-150%的，得滿分； 完成率高于150%的，得一半分。 2.再計算本评价指标的綜合得分=各产出指標單項得分合計。	20	見《部門整體支出績效指標完成情況統計表》	
				部門整體績效目標效益指標完成情況	20	反映年度預算編報時確定的部門預算整體績效目標中績效指標完成情況。	1.首先根據績效目標表（年初目標值/實際完成值）計算指標完成率。按完成率計分，并設置及格門檻： 完成率60%以下為不及格，不得分； 完成率為60%-100%的，得分=完成率×本指標分值； 完成率100-150%的，得滿分； 完成率高于150%的，得一半分。 2.再計算本评价指标的綜合得分=各产出指標單項得分合計。	20	見《部門整體支出績效指標完成情況統計表》	
				部門預算資金支出率	10	反映部門預算資金支出進度。	1.按財政部門通報各部門月度一般公共預算支出執行率計算年度平均執行率。 一般公共預算支出年度平均執行率=Σ每月一般公共預算支出執行率÷n（n為當年自通報之日起的通報月份數量；每月執行率超過100%的，按100%計算） 2.年度平均執行率達到100%的，得滿分；年度平均執行率低于100%的，得分=年度平均執行率÷本指標分值。 3.各基礎數據與機關績效考核口徑一致。	9.33	2024年南村鎮部門預算資金支出率為：93.29%	
	預算編制	3	新增預算項目事前績效評估	3	反映部門對申請新增預算的入庫項目開展事前績效評估工作的落實情況。	新增預算入庫項目，指預算金額超過1000萬元（含）的新增經常性二級項目、預算金額超過3000萬元（含）的新增一次性二級項目。 檢查部門申請新增預算的項目是否按要求的範圍開展績效評估，是否按《廣州市番禺區本級重大政策和項目財政支出預算評估管理辦法（試行）》的程序和內容開展工作，評分采用扣分法。 1.應評估項目超過3個的，有1項沒有開展評估，扣0.5分，扣完為止。 2.應評估項目3個以內的，有1項沒有開展評估，扣1分，扣完為止。	3	南村鎮2024年不存在預算金額超過1000萬元（含）的新增經常性二級項目、預算金額超過3000萬元（含）的新增一次性二級項目，財政抽取了1個重點項目開展事前績效評估。		
			結轉結余率	2	部門（單位）當年度結轉結余額與當年度預算總額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門（單位）對結轉結余資金的實際控制程度。	結算結轉率=年末財政撥款結轉和結算決算數/（年初財政撥款結轉和結算收入決算數+一般公共預算財政撥款決算數+政府性基金預算財政撥款決算數）×100% 1.結算結轉率≤10%的，得2分； 2.10%<結算結轉率≤20%的，得1分；	2	2024年南村鎮結轉結余率為：0.16%		
			預算執行	4	支出範圍、程序、用途。核算应符合國家財經法規和財務管理制度及有關專項資金管理辦法的規定，具體根據審計（以部門預算審計和專項審計為主）和財會監督意見采取扣分法評分： 1.明確指出問題和處理意見的，并限期整改的，1項扣0.5分； 2.未明確處理意見，属于因主管部門制度設計缺陷或失職等造成資金套取、冒領、挪用的，1項扣0.5分； 3.連續兩年對因業務主管部門責任引發的同一問題提出意見，或主管部門未落實相關審計和財會監督整改意見的，1項扣1分。 根據上述扣分情況扣完為止，審計提出的下達期限、資產管理、採購等全線性在相應指標扣分，在此項指標不重複。	2	南村鎮2024年支出範圍、程序、用途、核算均符合國家財經法規和財務管理制度及有關專項資金管理辦法的規定。			
	信息公開	4	預決算公開合規性	2	反映部門（單位）預算決算公開執行到位情況	預算、決算公開合規性各占50%，對未公開預算或決算的非涉密部門，得0分。已公開部門預算的，分別從及時性、規範性2個方面考核：一是非涉密部門在財政部門批复本部門預決算後，20日內向社會公開的得1分，未及時公開的得0分。二是根據公開規範性檢查指標計分，財政部門或上級財政部門開展預算決算公開專項檢查中發現問題的得0分，沒有發現問題的得1分。	2	南村鎮2024年決算在財政部門批复本部門預決算後20日內向社會公開，未在專項檢查中發現違規或未及時問題。		
			績效信息公開情況	2	反映部門（單位）績效信息公開執行到位情況	指績效目標、績效自评資料按規定在單位網站公開情況。 1.績效目標在規定時間公開的，得滿分，否則不得分； 2.績效自评資料在規定時間公開的，得滿分，否則不得分； 3.目標公開情況和自评資料公開情況得分各占50%，計算本指標綜合得分。	2	南村鎮2024年績效目標、績效自评資料均按規定在南村鎮網站公開。		
	绩效管理	15	績效管理制度建設	5	反映部門對機關和下屬單位、專項資金等績效目標管理、績效運行監控、績效評價管理和評價結果應用等預算績效管理制度建設和執行情況	1.部門出臺對本級使用資金管理制度明確績效要求的，得滿分，否則不得分。績效要求應包含績效目標管理、績效運行監控、績效評價管理和評價結果應用等方面。 2.部門出臺制度，明確機關各處室、機關與下屬單位的績效職責分工要求的，得滿分，否則不得分。 3.制度形式可以為專門規定，也可以是綜合制度。內容有所缺漏的，酌情扣分。以上兩項得分各占50%，算出本指標綜合得分。	5	南村鎮已出臺對本鎮使用資金管理制度，制度包含了綜合管理制度，也包含了績效目標管理、績效運行監控、績效評價管理和評價結果應用等方面，并明確了各下屬處室、單位的績效職責分工。		
			績效結果應用	3	反映部門對監控預警結果處理、績效自评結果和重點評價意見等的整改應用情況。	1.及時反饋處理監控預警提醒信息的，得滿分，發現一次未及時處理，扣1分，扣完為止。 2.及時將重點評價整改情況反饋區財政局的，得滿分，未及時反饋的不得分； 3.建立評價結果與預算編制掛鉤機制，將評價結果與所屬預算單位預算安排相結合的，得滿分，否則不得分。 4.以上三項得分分別占30%、30%和40%，算出本指標綜合得分。	3	南村鎮2024年嚴格按照上級部門的要求開展績效運行監控，對發生監控預警提醒的，均及時處理。我鎮已出臺績效評價結果應用管理辦法，已明確評價結果與預算編制掛鉤。		
			績效管理制度執行	7	反映部門對機關和下屬單位績效目標管理、績效運行監控、績效評價管理等預算績效管理制度的執行情況	本指標得分=部門績效目標管理得分+部門績效監控得分+部門績效自评得分 1.績效目標管理得分（2分）：根據評價部門整體預算績效目標編報質量評分，部門預算編審階段，部門整體預算績效目標未被財政部門退回得滿分；被財政部門退回1次及以上不得分。 2.績效監控得分（2分） （1）部門按要求開展部門整體支出績效監控的，得1分，否則不得分。 （2）部門及時报送相關部門整體支出績效監控材料（自评表、自评報告、相關佐證材料），得1分，否則不得分 3.績效自评得分（3分） （1）部門按要求開展部門整體支出績效自评，得1分，否	7	1、南村鎮2024年填報績效目標未被上級財政部門退回；2、南村鎮2024年嚴格按照上級部門要求開展支出績效監控及按時报送績效監控材料；3、南村鎮2024年嚴格按照上級部門要求開展部門整體支出績效自评及下屬單位整體支出績效自评，自评材料均按時报送。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自评分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参考佐证材料名称
管理效率	50	采购管理	10	采购意向公开合规性	0.5	采购意向向100%公开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0.5	2024年南村镇政府采购项目均按规定进行意向公开。	
					1.5	反映采购意向向公开完整性、及时性情况。	采购意向公开时限，原则不得晚于采购活动开始前30日。纳入部门预算支出范围的采购项目，预算单位应当在部门预算批复后40日内，在政府采购系统填报采购意向要素。各主管预算部门通过政府采购系统汇总本部门、本系统所有预算单位的采购意向（涉密信息除外）后，在部门预算批复后60日内予以公开。符合规定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1.5	2024年南村镇政府采购项目均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意向公开。	
			10	采购内控制度建设	1	反映部门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部门建立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得1分，否则不得分。	1	南村镇2024年修订并正式发布了《南村镇机关事业单位采购监督管理办法》。	
				采购活动合规性	2	反映部门政府采购活动合法合规性情况。	采购投诉处理，经财政部门查证认定属于采购人责任投诉事项成立的，发现1例扣1分，扣完为止。	2	2024年南村镇不存在政府采购投诉项目。	
				采购合同签订时效性	3	反映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及时性情况。	1. 预算单位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合同签订及时率=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项目数/总项目数。 合同签订及时率=100%，得3分； 90%≤合同签订及时率<100%，得2分； 80%≤合同签订及时率<90%，得1分； 合同签订及时率<80%，不得分。	0	2024年南村镇存在部分政府采购合同未在法定期限内签订，及时率低于80%，我镇今后将加强对镇内采购单位/部门的监督，督促各采购单位/部门在法定期限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要求超期备案的政府采购项目，经办部门提供书面的情况说明。	
				合同备案时效性	1	反映采购合同备案及时性情况。	合同备案公开，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广东政府采购网”备案公开，符合规定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0	南村镇2024年存在部分政府采购合同未在法定期限内进行备案公开，我镇今后将加强对镇内采购单位/部门的监督，督促各采购单位/部门在法定期限内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备案公开，要求超期备案的政府采购项目，经办部门提供书面的情况说明。	
				采购政策效能	1	反映部门采购政策执行的效果情况。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要求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数值=（实际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金额合计数/预算编制时部门预留金额合计数）×100%。 评分=数值×分值。	1	南村镇2024年均按照规定对中小企预留采购份额。	
		资产管理	10	资产配置合规性	2	反映单位办公面积和办公设备配置是否超过规定标准。	符合标准的，得2分，发现一项（类）不符的，扣1分，扣完为止。	2	南村镇不存在办公面积和办公设备配置超过规定标准的情况。	
				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1	反映单位资产处置和使用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检查处置收益和租金上缴是否及时（高校可自留的资金除外）。存在长期（超过3个月）未上缴的，每1笔扣0.5分，扣完为止。	1	南村镇2024年处置收益和租金上缴均及时。	
				资产盘点情况	1	反映单位是否每年按要求进行资产盘点。	每年进行一次资产盘点，并完成结果处理的，得1分。未进行盘点的，不得分。	1	南村镇2024年已开展资产盘点并完成结果处理。	
				数据质量	2	反映部门（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质量。	部门（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完整、准确，核实性问题均能提供有效、真实的说明，且资产账与财务账、资产实体相符的，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	2	南村镇2024年已通过广东省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系统报送国有资产年报，数据已与决算数据核对一致。	
				资产管理合规性	2	反映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合规。	1. 有无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内部管理规定；如无，扣0.5分。 2. 在各类巡视、审计、监督检查工作中如发现资产管理存在问题的，每发现1次扣0.5分，扣完为止。	1.5	南村镇已出台《南村镇镇属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使用管理办法》，2024年审计中发现资产管理存在问题，已立行立改。	
				固定资产利用率	2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1. 比率≥90%的，得2分； 2. 90%>比率≥75%的，得1.5分； 3. 75%>比率≥60%的，得1分； 4. 比率<60%的，得0分。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2	2024年南村镇固定资产利用率为：98.61%	
		运行成本	4	公用经费控制率	2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公用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100%。控制率≤0，得满分；控制率>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2	2024年南村镇公用经费控制率为：-26.14%	
				“三公”经费控制情况	2	反映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控制效果。	“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符合要求的得满分，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2	2024年南村镇三公经费控制率为：-43.54%	
总分	100							94.83		
评价等级		☑优 90分≤得分≤100分； □良 80分≤得分<90分； □中 60分≤得分<80分； □差 得分<60分								

注：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效益指标完成情况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表》（见附件）来填报。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完成情况统计表

部门名称：

自评指标	根据《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填列（如指标有调整请备注说明）			年度目标值	年度实现值	指标完成率	单项分值（权重）	单项自评得分	佐证材料名称	未能达标完成或完成率在150%以上的具体原因	备注
履职效能-整体效能-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分值20) □适用无专项资金	数量指标	部门年度重点工作落实情况完成率	年度完成90%以上	90%以上	100%	5	5			
		质量指标	资金支付合规率	100%。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群众咨询问题及投诉问题处理及时	及时	及时	100%	5	5			
	产出指标 (分值10) □适用有专项资金	成本指标	工程成本控制率	工程成本是否控制在成本内，工程实际成本数÷工程预计成本量)×100%	100%	100%	5	5			
			产出评价指标综合得分					20			
履职效能-整体效能-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效益指标 (分值20) □适用无专项资金	经济效益	GDP生产总值	增长5%以上	增长5%以上	100%	5	5			
		社会效益	安全保障	全年安全事故发生控制在计划内	0	100%	5	5			
		生态效益	有效推进生态农村建设	创建市级美丽乡村	创建了1个美丽乡村	100%	5	5			
	效益指标 (分值10) □适用有专项资金	可持续发展	长效保障机制健全	健全	健全	100%	2	2			
		服务对象满意度	工作人员满意度	90%以上	90%以上	100%	1	1			
			群众满意度	90%以上	90%以上	100%	2	2			
			效益评价指标综合得分					20			